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2694

聯絡人：梁瑋燕

電 話：02-7736-637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社(一)字第1010229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96年12月10日童綜字第0960015013號函

主旨：有關修畢國立空中大學辦理「兒童保育及少年生活輔導學程」者得否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兒童局96年12月10日童綜字第0960015013號函示，修畢國立空中大學辦理「兒童保育及少年生活輔導學程」者，為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中所定「保育人員」、「生活輔導員」、「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員」、「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服務」之學歷資格（如附件）。
-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略以）：「兒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之執行祕書、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於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另依「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其人員資格...準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三、綜上，修畢國立空中大學「兒童保育及少年生活輔導學程」者，符合本辦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及「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第9條所定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

正本：內政部兒童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內政部兒童局托育服務組、本部社教司(一科)(均含附件)

來
文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聯絡人：林勝崑

電話：04-2250-2864

傳真：04-2250-2903

電子信箱：cbi864@cbi.gov.tw

受文者：本組托育服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童綜字第096001501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空中大學辦理「兒童保育及少年生活輔導學程」，其修畢課程者，為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中所定「保育人員」、「生活輔導員」、「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員」、「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服務」之學歷資格，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國立空中大學96年11月29日空大生字第0960700156號函辦理。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空中大學、本局福利服務組、本組托育服務組、本局防制輔導組、本局綜合規劃組

局長黃碧霞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業務主管